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实际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年

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传化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系公司为参股37.5%的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小贷”）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00万元，系公司为持股51%的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迈图”）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且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新安迈图和参股37.5%的新安小贷提供担保，均已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上述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九、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银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4月21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银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以满足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论证，认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是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传化化学，被收购公司华洋化工法定代表人周家海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公司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4.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

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整体谋划和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公司确保本次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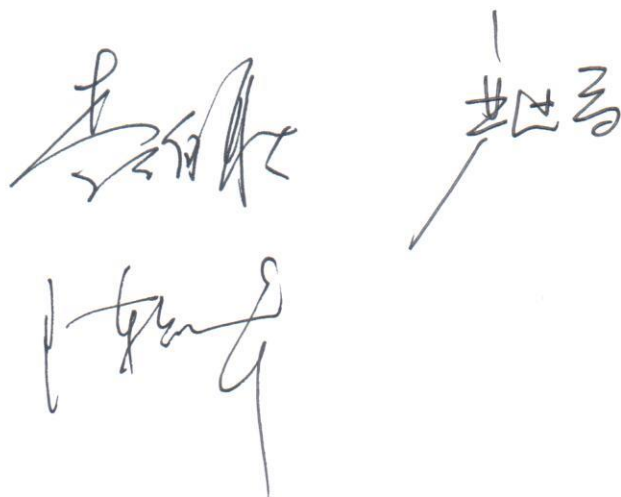
9. 公司于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未有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0.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正式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公司已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其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
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one signature.

2020 年 4 月 28 日